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13號

抗 告 人 林志坪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志坪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（附表編號2、4至7所示之罪，曾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），以及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所表達之意見等情，於其中

01 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1年8月)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
02 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所謂
04 定應執行刑之理論為據，並略稱：抗告人犯後已坦承犯行，
05 深感悔意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有違反責罰相當原
06 則、比例原則之情形等語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
07 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周政達

12 法官 蘇素娥

13 法官 楊皓清

14 法官 吳秋宏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君憲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